（上接B037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98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98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9,633,54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2,844,7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31,3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3,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9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72%，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5,680,000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4,304,000股。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25,893,9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738,639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转增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此计算转增23,341,9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02,080,546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杨涛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麒麟信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昌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麟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麒麟信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5）本企业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股东彭勇、孙利杰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文清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锟铠（已离任）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启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文清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启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文清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锟铠（已离任）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8）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启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23日	19.615元/股	196.625万股	118人	49.075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10日	19.615元/股	49.075万股	36人	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8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较考核目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 A≥Am Y=100% Am*70%≤A＜Am Y=A/Am*100% A＜Am*70% Y=0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86,378,765.65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46%。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个人的考评结果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B+及以上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中：1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9813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74.98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74.9813万股。

（三）归属人数：11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61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刘坤	中国	副总经理	3.9000	1.4892	38.18%
小计			3.9000	1.4892	38.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17人）			192.7250	73.4921